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7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陳仲偉

被告 江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9月26日止，

01 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5%計息（目前為3.09%）
02 ，並自實際貸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3 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04 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5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僅依約分期攤還本金及利息
06 至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53萬53
07 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
08 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9 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
10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14 契約（一般信用貸款）、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
15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而
1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7 院參酌，但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8 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
19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馮姿蓉